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学校建立山东女子学院大学生创业基地，由校团委负责指导与管理，以培育大学生创业意识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学校创业教育、大学生素质拓展提供实践环境，为大学生尝试创业提供指导与帮助。

第二条·进入创业基地的企业有模拟企业和实体企业两类。模拟企业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而组建的并暂时还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模拟性质企业。实体企业指由在校学生组建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

第二章·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三条·成立山东女子学院大学生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全校学生创业教育的规划、组织与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具体负责计划的实施。

第四条·校团委总体负责创业基地的管理，具体职责为：

- （一）研究解决创业基地入孵企业创业过程的困难；
- （二）协调入孵企业与地方工商财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 （三）审核创业基地的发展规划，指导创业服务工作和入孵企业的创业活动。

第五条 创业基地内设综合部、培训服务部、计划财务部。

综合部职责为：

- （一）负责创业基地的接待工作、文秘、档案管理；
- （二）负责对外宣传、创业基地发展规划、入孵企业审批、网站建设；
- （三）跟踪入孵企业的经营管理。

培训服务部职责：

- （一）组织各类培训、开展咨询服务；
- （二）协助入孵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
- （三）负责创业基地内物业管理、后勤保障服务；
- （四）组织入孵企业参加各种交流活动。

计划财务部职责：

- （一）对入孵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过程监督与评估；
- （二）负责创业基地固定资产的登记与管理；
- （三）负责创业基地的财务管理。

第三章··入孵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入孵条件·

实体企业入孵条件：·

（一）必须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

（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为在校大学生，接受创业

基地的管理；·

····（三）法人拥有企业所必需的营运资金和从业人员。·

模拟企业入孵条件：·

（一）有较成熟的模拟项目；·

（二）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三）有模拟运营项目的资金和人员，能保证项目的正常

运行；·

（四）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入孵程序

（一）提交申请入孵材料

实体企业提供的材料有：入驻孵化申请；商业计划书；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企业委托代办相关手续的，需提供注册登记所需的有关证明材料。

模拟企业提供的材料有：入驻孵化申请；商业计划书；模拟企业相关管理制度；模拟企业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企业填写孵化企业基本情况表

（三）创业基地进行初步审查，报校团委审批

（四）签订入驻孵化协议

……（五）企业入驻创业基地。

第四章··创业项目

第八条··创业项目包括校外资金扶持项目（简称“合作项目”）和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简称“自主项目”）。

第九条··创业项目不得包含餐饮类、食品饮料类（有保质期商品）、易燃易爆类等有安全隐患的项目。所有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诚信经营，价格合理，严禁经营任何假冒伪劣商品。

第十条··创业项目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创业项目以及调整经营性质，不得擅自增设其他副营业务。如需调整项目，必须经管理办公室同意。

第十一条 经营合作项目的团队，需服从合作项目提供方的经营管理，并获得相应勤工助学金。项目提供方按规定支付相关的房屋租赁费、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自主项目实行自负盈亏，并按规定支付房屋租赁费、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各创业项目做好防火防盗等措施，如若发现被盗、火灾等，造成的损失由各项目提供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作项目退出。因项目提供方的经营理念、经营方法等造成经营项目停业或经营团队撤出不予合作，限其两周进行整改，若仍未有明显改进或仍未有创业团队与之合作，

该合作项目必须在一周内退出，一切损失由项目提供方自负。

第五章 入孵企业享受的优惠待遇及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创业基地为入孵企业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一）免费为入孵企业铺设网线和电话线，开通网络、电话；

（二）指导或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银行开户手续；

□□（三）提供政策咨询，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或通过专家库为企业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四）帮助企业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六条 入孵企业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一）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创业基地签订的《山东女子学院学生创业基地孵化协议书》、《安全责任协议》等文件。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创业基地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

（二）遵守创业基地物业管理有关规定；

(三) 如实填报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 √

(四) 创业基地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章 ∙∙ 在孵企业管理 ∙

第十七条 ∙∙ 创业基地对实体企业进行以下管理: ∙

(一) 实体企业负责人在接到进驻创业基地批准通知后 5
日内, 应尽快与创业基地签订正式的协议。√

(二) 孵化实践中, ∙或延期孵化等问题时, 企业负责人须
提前一个月向创业基地提出报告, 未经批准的项目, 不准随意
更动实践内容。√

∞ ∙ (三) 对孵化计划执行不力或运营效果不佳的企业, 创业基
地有权取消其入孵资格或中止孵化协议。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的, 追究相关责任。√

（四）实体企业每季度、每年须填写《山东女子学院大学生创业基地进驻企业年度、季度经营报告》。对不报送“经营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企业，停止执行孵化计划。于一个月内按规定补报、推进企业活动的，恢复其孵化计划的执行。↵

（五）创业基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时间，对入孵企业进行有重点的检查。↵

第十八条••创业基地对模拟企业进行以下管理：••↵

（一）模拟企业负责人在接到进驻创业基地批准通知后，应尽快与创业基地签订正式的协议。↵

••••（二）对活动开展少、效果不佳的模拟企业，创业基地有权收回场地，中止孵化协议。↵

第七章··入孵企业的退出↵

第十九条··实体企业不再需要使用创业基地提供的场所

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有关事宜。↵

模拟企业一旦成为实体企业，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并及时处理好退出有关事宜，并可按照实体企业入孵程序和要求再次办理入孵手续。↓

·····**第二十条··**创业基地认定实体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创业基地。°↓

☐☐（一）项目中止。↓

☐☐（二）对创业基地提供的场所利用率较低。↓

☐☐（三）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基地有关管理规定。°↓

☐☐（四）不适宜在创业基地继续进行开发。°↓

(五) 有转租行为。↓

(六) 其他须退出创业基地的情况。↓

模拟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创业基地：°↓

☐☐ (一) 对创业基地提供的场所利用率较低。°↓

☐☐ (二) 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基地有关管理规定。°↓

☐☐ (三) 不适宜在创业基地继续进行模拟活动。↓

....**第二十一条**..入孵企业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7 日内，须办理退出手续。°↓

.....第八章·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创业基地和入孵企业违反本办法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创业基地和入孵企业可以通过和解或调解的方式处理各种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山东女子学院创业基地入孵企业。

第二十四条··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